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99號

抗 告 人

即受扣押人 陳怡彤

王盈涵

上列抗告人即受扣押人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裁定（114年度聲扣字第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

(一)抗告人即受扣押人陳怡彤（下稱陳怡彤）抗告意旨略以：1. 扣押程序違法，相關執行行為應予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扣字第5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裁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8日9時起至114年7月31日17時止。然陳怡彤名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款項已於114年6月18日遭受扣押，顯示扣押行為發生於裁定核定的有效期間之前，屬重大程序違法，應屬違法扣押。2. 扣押標的非犯罪所得，未符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係犯罪所得或可供證明犯罪之物」之要件。扣押資金新臺幣（下同）179,938元係陳怡彤合法承攬業務所得之報酬，檢察機關亦未能提出足以排除合法來源之積極證據，顯然未符扣押要件。3. 陳怡彤被扣押資金僅179,938元，與陳怡彤主張合法投入資金67,689,000元相較，比例懸殊，且無證據顯示該資金具隱

01 匿、滅失或轉移之風險。法院准予扣押，已違反比例原則與
02 必要性原則，構成程序濫用。4.抗告人已提出具體反證，證
03 明扣押資金為合法所得，檢察機關未能提出足以排除該反證
04 之積極證據，法院應撤銷扣押。綜上，原裁定顯有違法及不
05 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發還扣押款項17
06 9,938元。

07 (二)抗告人即受扣押人王盈涵（下稱王盈涵）抗告意旨略以：1.
08 憲法第15條明定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刑事
09 訴訟法有關搜索與扣押，以有相當理由為限。扣押聲請人僅
10 釋明王盈涵涉犯銀行法，然此等認定過於率斷，基於無罪推
11 定原則，扣押帳戶戶名「恆易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內款
12 項，已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2.刑事訴訟法搜索及扣押，必
13 有相當理由及依據，始可為之，基本人權仍應予以兼顧。王
14 盈涵因受刑事調查已失去工作，難以維生，但仍有高齡80多
15 歲的父母需要扶養以及本人仍有暫時維生之需要，是以，原
16 裁定對王盈涵所有戶頭扣押，不留生存所需的任何一分錢，
17 不啻先置犯罪嫌疑人於死地再說，毫不考量強制執行法第52
18 條第1項之規定，其基本生活所需應以（22000X3本人加父
19 母）X3個月=198000元。3.受扣押人涉嫌之程度為何，被扣押
20 物與犯罪證明有何關係，為何係由犯罪嫌疑人受到如此鉅額
21 之扣押，在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11章並無合乎理則之規定。
22 考量刑事訴訟程序冗長，請求法院考量基本生活所需免於扣
23 押，使其類比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意旨，酌留生活費用給
24 王盈涵及親屬。綜上，請求撤銷原裁定，王盈涵名下臺灣土
25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餘額674,740元應裁定不予以
26 扣押。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
28 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
29 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
30 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
31 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前者為保全犯罪利得原物之沒收，後者則係保全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於追徵抵償價額之額度，對義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假扣押」，使其發生禁止處分之效果，而非永久剝奪，目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尚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另偵查中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以書面記載相關法定事項，並敘述理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再者，保全扣押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為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暫時扣押範圍，應遵守比例原則，始與酌量扣押之旨無違。事實審法院倘已依卷內資料，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之價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為合目的性之裁量，足認與比例原則無違者，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8、3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陳怡彤、王盈涵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犯罪嫌疑重大，並因有相當之犯罪所得，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聲請人）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提出聲請書暨所附相關卷證資料等（因偵查不公開，本院不於裁定中詳述，詳參卷附相關證據），向原審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經原審裁定准予扣押等情，有原裁定附卷可稽，先此敘明。

(二)本院核閱聲請人提出之卷證資料，認陳怡彤、王盈涵加入陳建安經營之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說公司），

01 非法吸收投資人資金金額超過45億餘元，涉嫌詐欺、銀行法
02 及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又陳怡彤於神說公司擔任首席總經理、王盈涵於神說公司擔任臺灣業務總部總經理，均屬本案
03 重要核心角色，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依據卷內證據資料，
04 聲請人已釋明神說公司自111年1月至114年3月止每月損益表
05 登載之業務獎金為24億3,628萬570元，其中業務部首席總經理
06 陳怡彤領取業務獎金高達1億6,893萬839元、總經理王盈
07 涵領取業務獎金高達8,567萬9,834元，因之，本案將來可能
08 沒收、追徵之金額甚鉅，倘未扣押陳怡彤、王盈涵持有如附
09 表所示之財產，恐因易於脫產，而導致日後無法執行沒收、
10 追徵，聲請人於114年6月12日針對陳怡彤、王盈涵支領業務
11 獎金之指定帳戶進行凍結，並依銀行函復帳戶內餘額聲請扣
12 押，聲請人已釋明陳怡彤、王盈涵之犯罪嫌疑及其犯罪所得
13 數額等情，依自由證明已堪認定其關聯性，亦經本院閱卷核
14 實，是本案確有保全扣押之必要。

15
16 (三)陳怡彤、王盈涵雖以前詞提出抗告。然：

- 17 1.犯罪所得之沒收，除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收
18 外，尚包括於不能原物沒收時之替代價額追徵；又刑事訴訟
19 法第133條第2項「犯罪所得扣押」之規定，乃賦予凍結人民
20 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
21 押」，扣押之客體亦不限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扣押。本件既屬
22 「保全犯罪所得追徵之扣押」而非「證據扣押」，則扣押之
23 客體自不限於與犯罪取得之原物，陳怡彤抗告意旨以該筆款
24 項係源自合法承攬報酬而主張不得扣押，顯無可採。
- 25 2.依卷證資料所示，聲請人就陳怡彤、王盈涵涉犯上開罪嫌，
26 犯罪嫌疑重大，且獲有鉅額不法所得等情，已盡釋明之責，
27 至陳怡彤、王盈涵及其共犯是否確實違反銀行法等犯行、犯
28 罪事實及情節為何、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為
29 何、附表所示之財產是否為犯罪所得之物、可否作為沒收或
30 將來追徵之客體等節，均屬本案實體上判斷問題，尚待進一
31 步調查、釐清。本案既已有相當理由足認附表中陳怡彤、王

01 盈涵帳戶款項係可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財產總擔保，且
02 衡量其等附表所示財產為存款而具變現性，易於移轉或處分
03 等特性，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保全日後之執行，扣押其等
04 如附表所列財產，自有必要，且與比例原則無違。又聲請人
05 認定本案非法吸金超過45億餘元，其中陳怡彤領取業務獎金
06 高達1億6,893萬839元、王盈涵領取業務獎金高達8,567萬9,
07 834元，審酌附表所示陳怡彤帳戶餘額為179,938元、王盈涵
08 帳戶餘額為9,702,684元，尚無過度扣押而侵害陳怡彤、王
09 盈涵財產權之情事。

10 (四)原審經綜合判斷，認合於法定程序，且有相當理由足認陳怡
11 彤、王盈涵涉犯上開罪嫌，日後判決有對其等諭知沒收犯罪
12 所得及於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可能性，為保全對犯罪所得之追
13 徵，復斟酌聲請人聲請扣押如附表所示財物之總價值，並未
14 逾聲請人所釋明之犯罪所得金額，以扣押方式予以保全，亦
15 符合比例原則。原裁定准許扣押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應
16 屬必要範圍，核屬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

17 四、綜上，原審綜合聲請人所提各項事證，裁定准予扣押陳怡
18 彤、王盈涵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亦未
19 違反比例原則，陳怡彤、王盈涵仍執前詞提起抗告，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4 法官 林清鈞

25 法官 蘇品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張捷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附表

31

序號	姓 名	扣押標的	扣押金額
----	-----	------	------

			(新臺幣)
1	陳怡彤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京言科 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	帳戶餘額 16萬1927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京站資 產管理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	帳戶餘額 1萬8011元
小計		17萬9938元	
2	王盈涵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戶名：王盈 涵、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餘額 67萬4740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戶名：孟青企 業社、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餘額 4020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戶名：恆易企 業有限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 000000）	帳戶餘額 902萬3924元
小計		970萬2684元	